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馨平

電 話：04-37061326

電子郵件：e-31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CH2 ATTCH3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，本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學校教師至本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（五）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 e-



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